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許慈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198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255466_1_112D2048032-01.TIF、
1122255466_1_112D204803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
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
申請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4日新北府社工字第112017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申請人於「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」線上申辦，審查結果預定於112年4月底函復。
- 三、請申請人詳閱公告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，若仍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委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電話：(02)89786157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2/06 09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